

证券代码:301261

证券简称:恒工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9

##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17号）同意注册，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1,972,54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3年7月3日出具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1232号），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5,917,647.00元变更为87,890,196.00元，股本为人民币87,890,196.00元。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拟将《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更名为《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修订相应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三条</b> 公司于【注册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三条</b>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972,549股，于2023年7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7,890,196元。</p>
<p>-</p>	<p>新增：<b>第十二条</b>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设立党的组织，提供活动阵地，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公司预算，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发挥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实行党组织领导班子和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原则上党员出资人（负责人）兼任党组织书记；党组织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p>
<p><b>第十九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789.019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b>第二十三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p> <p>(十七)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八)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p> <p>(二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募集资金使用事项；</p> <p>(二十一)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p> <p>(二十二) 审议批准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二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原则上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无偿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和资助、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等）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p>

<p>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p> <p>（二）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p> <p>（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已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生的总金额达到第（一）项规定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三）除本章程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p> <p>（四）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p> <p>（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同一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	---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p> <p>(四)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重大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下同)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 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购买、出售资产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 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较高者计), 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三) 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 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p>

<p>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证券投资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进行对外投资时，应当对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三）公司“购买或出售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还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对外投资行为（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证券投资等），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标准的；</p> <p>上述所称投资涉及投资金额的计算标准、须履行的其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十二</p>	<p><b>第四十七条</b> 公司发生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含委托贷款），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p> <p>（三）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p>



<p>个月内累计计算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标准的；</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市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前款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p> <p>公司为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及披露上述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p>	<p>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上述规定。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	--

<p>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p>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p>	
<p><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变更实施方式；</p> <p>（二）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公司拟使用前述节余资金的；</p> <p>（三）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p> <p>（四）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五）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标准的；</p> <p>（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b>第四十九条</b> 公司发生的下列募集资金使用事宜，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取消或终止原项目，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p> <p>（二）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10%且高于 1,000 万元的；</p> <p>（三）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p> <p>（四）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p> <p>（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b>第六十三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六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p>	<p><b>第六十七条</b>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主要经营地或其他明确地点。</p> <p>股东大会原则上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p>

<p>体原因。</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p>	<p>体原因。</p> <p>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第八十三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八）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p> <p>（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p> <p>（四）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所涉及的交易；</p> <p>（五）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所涉及的担保；</p> <p>（六）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p> <p>（八）重大资产重组；</p> <p>（九）股权激励计划；</p> <p>（十）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公司需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十一）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p>

<p>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定的；</p> <p>（十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p> <p>（十三）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除上述事项以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 年内消除该情形，在消除前，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对其持有的股份行使表决权。</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p>

	<p>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比例限制。</p>
<p><b>第一百〇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p>	<p><b>第一百〇三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p> <p>（八）本公司现任监事；</p> <p>（九）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p>

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各项职责；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或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期间，以拟审议相关董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情形的，相关董事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出现本条第一款其他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除其职务。

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依照本条

	<p>规定情形应当离职的，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相关董事离职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公司独立董事除符合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六）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九）根据本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需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p>



<p>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p> <p>（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九）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p> <p>（十）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一）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二）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p> <p>（十一）承诺人提出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二）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三）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四）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b>第一百十九条</b> 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p>	<p><b>第一百二十条</b>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行为（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以下标准的，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三）经公司合理预计，公司当年度可能发</p>

<p>易年度金额，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四）公司向关联方委托理财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按交易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如达到本条前两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p>	<p>生的总金额达到前两项规定标准的日常关联交易。</p> <p>（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履行相关义务的关联交易免于董事会审议。</p> <p>前款所称关联方的判断标准及关联交易计算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之外，下列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四）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除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下列募集资金使用事宜应当经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p> <p>（二）以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三）对闲置募集资金或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p> <p>（四）股东大会审批范围以外的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使用，但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除外；</p>

<p>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五)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 实际使用募集资金达到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至第一百二十条标准的；</p> <p>(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五)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p> <p>(六)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p> <p>(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其他募集资金使用事宜。</p>
<p><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 事由及议题；</p> <p>(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会议的召开方式；</p> <p>(四) 事由及议题；</p> <p>(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p> <p>(六) 董事会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p> <p>(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p> <p>(八)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p>	<p><b>第一百四十条</b>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p>

<p>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p>
<p><b>第一百四十一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出席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b>第一百四十二条</b> 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方可作出决议。</p> <p>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需经出席董事 2/3 以上同意。</p> <p>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需由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方可作出决议。</p> <p>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审议对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行为时，还需经出席会议的 2/3 以上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p>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具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期间，以拟审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最近 36 个月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最近 36 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p> <p>具有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期间，以拟审议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聘任议案的董事会召开日为截止日。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向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具有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期间，以拟审议相关监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除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第（八）项规定的情形外，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具有不得担任监事情形的期间，以拟审议相关监事提名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截止日。</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p><b>第二百三十一条</b>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p>

注：1、由于《公司章程》增加了第十二条，后续条数相应顺延；

2、仅对条数进行顺延而做出的修订未在上表中列示，请查阅《公司章程》全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4日